



文化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工作解读

十七大以来,文化部通过加大制度设计,针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进了一系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工作,在资源整合、机制创新、实施保障等方面不断突破,发挥导向性、带动性和示范性作用,成为体现中央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战略意图的重要载体,成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整体推进的重要支柱力量,使我国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纳入中央重要决策部署

为强化地方政府的主导责任,以点带面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2011年,文化部与财政部实施了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在“十二五”期间,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在全国东中西部创建一批结构合理、发展平衡、网络健全、运行有效、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培育一批具有创新性、带动性、导向性、科学性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为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探索路径、积累经验、提供示范。示范区的创建主体以地市级人民政府为主,计划用6年时间分3个创建周期创建90个左右的示范区和180个左右的示范项目,覆盖、带动全国1/3以上的市县,以此为抓手,整体推动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为鼓励地方开展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中央财政对示范区(项目)予以补助和奖励。东中西部每个示范区分别补助和奖励400万元、800万元、1200万元,每个示范项目分别补助和奖励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这项工作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肯定,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决议中明确提出,要“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表明这项工作已经由文化系统的部门行为上升为中央的重要决策部署。

示范区创建工作引起了地方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已经成为各示范区创建城市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第一批31个示范区创建城市,由市委书记或市长担任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就有23个,并首次全部以市委、市政府文件形式制定下发了《创建规划》和《创建方案》,形成了党委、政府领导,文化、发改、财政、人事等多部门协调联动的创建工作格局,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转化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由文化部门行为上升为党委、政府行为。他们在资金投入、设施建设、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优先考虑、重点推进,推动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跨越式发展:一是撬动地方大幅投入。粗略估算,首批中央财政3.05亿元示范区创建补助资金撬动了31个城市财政资金投入超过100亿元,部分创建城市2011年比2010年文化事业费投入实现了翻一番。二是设施建设大幅提速。许多示范区创建城市将重大公共文化设施项目列入“十二五”规划并加快施工进度,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至少提速5年。三是突出矛盾加快解决。如各创建城市纷纷增设编制,落实创建标准中每个乡镇文化站配备3名专职人员、每个社区配备不少于1名财政补贴的文化管理员的要求,使长期存在的乡镇文化站无人员编制和村(社区)无配置文化管理员的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此外,很多创建城市对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考核机制等难题进行了制度设计研究,并上升为政府文件,形成长效机制。

群星奖:繁荣群众文化的政府大奖

群星奖是文化部繁荣群众文艺创作,促进社会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而设立的全国社会文化艺术政府奖。自1991年创立以来,群星奖以“三贴近”为指导,在各地群众文化活动中蓬勃发展和人民群众文化创造长期积累的基础上,评选出了一批具有鲜明时代感和浓郁生活气息的优秀群众文艺作品,推出了一批在当地乃至全国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和一批长期扎根生活、具有蓬勃朝气和创造力的群众文艺工作者。

十七大以来,文化部努力改进群星奖评奖工作,提高了群星奖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其社会效益。2010年在广州举办的第15届群星奖评选活动是近年来规格最高、规模最大的一次全国性群众文艺评奖活动。此次活动在奖项设置、评奖范围、组织形式等方面进行了改革和创新。一是扩大了评奖范围,首次设置了项目活动类群星奖和“群文之星”荣誉称号,对农民歌会、“文化阳光进高墙活动”等110个优秀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和100位长期服务于公共文化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进行了奖励。二是完善评奖机制,设置群众评委,真正让基层群众参与到群星奖的评奖过程中来。三是活动期间共举办150余场群众文化公益活动,将精彩纷呈的群文节目送进城乡基层。文化部还组织群星奖获奖节目在全国范围内巡演,推动全国各地群众文化活动的蓬勃开展,逐步建立以评奖促进群众文艺繁荣的长效机制。通过改革与创新,群星奖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导向性、示范性、带动性和持续作用更加明显,对促进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职能作用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改革后的群星奖焕发出新的活力。



在2011年“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中,由青岛志愿者带来的话剧《小红帽》令拉萨小朋友兴奋不已。本报记者 卢旭 摄

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推动少数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

2010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西藏、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丰富边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保障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维护边疆和谐稳定,文化部组织开展了“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工作。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工作实施以来,以文化志愿者为骨干力量,通过大舞台、大讲台、大展厅3种基本形式,为边疆民族地区群众提供文化志愿服务,搭建了内地与边疆民族地区文化交流的平台。活动开展以来,共有20多个内地省(市)和单位组成了50多支志愿团,组织招募了2500多名文化志愿者,为西藏、新疆等12个边疆民族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他们深入基层一线,走进100多个县(乡、村),为边疆基层群众开展面对面服务,先后组织文艺演出300多场、业务培训1400多学时、文化展览400多天,惠及群众达数十万人次。

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工作实施以来,文化部通过搭建分类对接平台,实现了内地与边疆各区域、多层次的有效对接。参与内地省(市)文化厅(局)在文化志愿者组织招募、规范管理、科学引导等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推出了一批品牌项目,使边疆民族地区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文化服务。同时,他们从边疆民族地区实际出发,将边疆行与文化援助工作有机结合,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的双向互动方式,邀请500多名少数民族基层文化干部到内地接受培训,提高了边疆民族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and 能力。



2011年6月,在中国共产党九十华诞来临之际,“圣赞赞歌”群众合唱汇演在歌曲《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诞生地北京房山举行。本报记者 陈曦 摄

免费开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里程碑事件

为落实温家宝总理在《2010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要求,提高公共文化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2011年1月27日,文化部、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全面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

截至2011年底,全国15个省级美术馆已经向公众免费开放,2952个公共图书馆、3285个文化馆、34139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实现了无障碍、零门槛进入,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全部免费开放,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全部免费。中央财政重点保障中西部地区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对东部地区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支持。2011年中央财政共支付补助经费18.22亿元,全国地方各级财政共落实免费开放保障资金30.82亿元。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是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历史性转折的标志,通过实施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建立了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合理分担的公共文化机构运行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明确了目前阶段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和范围,逐步解决了长期存在的公共文化设施出租和挪用现象。2011年,全国公共图书馆总流通人次达到38150.92万人次,比2010年增长16.2%;全国文化馆培训人次达到615.18万人次,比2010年增长43.1%;全国乡镇综合文化站组织训练班培训人次达到1231.28万人次,比2010年增长32.7%。

农民工文化建设:长期坚持的重点工作

保障农民工文化权益、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是文化部长期坚持的重点工作之一,也是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十七大以来,文化部积极贯彻落实中央部署,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文化工作。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春节期间举办慰问农民工大型文艺演出;2011年,文化部围绕当前农民工文化生活的的基本情况以及农民工当前最迫切的文化需求,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关于农民工文化工作的大调研;在调研基础上,以文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3个部门名义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文化工作的意见》,提出了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支撑,逐步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共建、社会参与”的农民工文化工作机制的总体思路,其中,“把农民工文化建设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内容被写入十七届六中全会《决定》;2012年5月,文化部在浙江省东阳市组织召开了全国农民工文化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表扬了一批成绩突出的农民工文化服务示范项目,并对下一阶段农民工文化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要求各地加快将农民工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在文化部推动下,各地农民工文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对农民工文化工作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比如北京市出台了《保障来京务工人员基本文化权益温暖工程工作方案》,深圳市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二是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在农民工文化工作中的骨干作用进一步增强。各地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发挥设施、资源和人才优势,创造出了许多顺应和符合农民工需求的服务项目与服务方式。三是城市社区、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和参与农民工文化建设的共识进一步形成。在政府主导的框架内,城市社区在农民工文化服务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平台和载体作用,社会力量参与形成了农民工文化服务的有效补充,部分企业在当地政府和引导下自觉把农民工文化工作纳入企业文化建设。

数字文化建设:引领公共文化服务发展

在数字化、信息化、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发展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是适应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战略选择。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文化部、财政部于2011年11月共同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十二五”时期将以推进实施全国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和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三大公共数字文化惠民工程为重点,加强统筹,协调发展,提升整体效能。

全国文化信息共享工程。自2002年起实施,截至2012年5月,全国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已建成1个国家中心、33个省级分中心、2840个县级支中心、28595个乡镇基层服务点、60.2万个行政村基层服务点,部分省(区、市)村级覆盖范围已经延伸到自然村。29个省(区、市)完成县级支中心全覆盖和“村村通”目标。数字资源建设总量已达到136.47TB,包括艺术欣赏、农业科技、文化教育、知识讲座、少儿动漫等视频类资源34809部(场)、21964小时。截至2011年底,文化共享工程经费投入总额达66.87亿元,累计培训人次591万,为11.2亿多人提供了服务。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于2011年5月正式启动的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的核心内容是建设覆盖全国的数字图书馆虚拟网、互联互通的数字图书馆系统平台和海量分布式数字资源库群,形成完整的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体系,借助全媒体提供数字文化服务,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新业态的形成。截至2012年5月,已实现与15家副省级以上图书馆的虚拟网联通,其中浙江省、湖北省、黑龙江省、山西省基本实现全省联通。2012年,推广工程将在全部省级馆和133个市级馆实施。

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自2009年下半年在北京、天津等9个省(市)开展试点工作以来,截至2011年底,9个试点省(市)各级经费投入近2.7亿元,参加试点的公共电子阅览室数量达6200个,资源总量达386GB,服务人次近1700万。2011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1.2亿元建设资金,重点将中西部已配备文化共享工程设备的乡镇、街道和社区电子阅览室设备更新和升级,开展少数民族双语网站服务平台、公共电子阅览室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大事记

2007年

8月 中办、国办下发《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9月 全国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规划正式实施。
10月 党的十七大把建设“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作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

2008年

6月 《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颁布。
7月 文化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
11月 文化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首届中国农民文艺会演》。文化部印发了《关于命名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的决定》,命名了963个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颁布。

2009年

4月 中宣部和文化部在浙江省台州市召开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
文化部在浙江嘉兴召开了全国农村图书馆服务网络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
文化部、教育部、科技部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源共享服务基层的意见》。
5月 文化部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全国城市社区文化建设经验交流会。李长春同志对会议作了重要批示,刘延东同志发来贺信。
7月 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
文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在辽宁省沈阳市共同召开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进村入户工作现场会。
9月 文化部下发《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2010年

1月 文化部在北京成功举办“大地情深”——全国基层群众小戏小品展演活动。
4月 文化部成立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小组。
5月 第十五届群星奖评选活动广东省成功举办。
6月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制度设计研究工作会议在重庆召开,标志着制度设计研究工作全面启动。
7月 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把“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作为文化改革发展要做的“三加快一加强”四项重要工作之一。
9月 全国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试点工作会议在天津市举行。
10月 文化部下发《关于开展全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工作的意见》。
11月 全国村级文化建设工作座谈会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
12月 国家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启动仪式暨全国图书馆创新服务工作座谈会举办。
中宣部、文化部在河北省霸州市召开全国县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
文化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

2011年

1月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文化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
3月 文化部下发《关于加强村级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5月 文化部、财政部公布第一批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名单。
6月 中宣部和文化部在山东烟台召开全国地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
10月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奋斗目标,明确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下发。
11月 文化部在贵州举办2011年中国图书馆年会。
文化部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文化工作的意见》。
文化部开展的2011—2013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评选结果揭晓。
全国第三次文化馆评估定级结果公布,上等级馆达到2028个,达标率由35%提高到62%。
12月 由文化部和国务院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共同主办“温暖之春”——2012年慰问全国农民工春节晚会。

2012年

2月 《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发布。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发布。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部和国家文物局共同研究编制的《全国地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正式印发。
5月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发布。
文化部在浙江省东阳市组织召开了全国农民工文化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
文化部社会文化司正式更名为公共文化司。